

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0 号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请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各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02 万元、-1723 万元、-414 万元、16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41 万元、-3718 万元、-815 万元、7788 万元。请补充说明第二、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原因，以及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的科目期末余额为 10.25 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1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说明在拥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下，仍对外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等情形。

(2) 请逐笔说明 2019 年初存续和 2019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借款主体、时间、金额、期限、用途以及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暂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995 万元，期初余额为 594 万元；业务结算款的期末余额为 5214 万元，期初余额为 0。请结合暂付款和业务结算款的明细，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大幅变动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卡密项目的期末余额为 1.5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补充说明卡密项目的具体内容、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的商誉账面净值为 14.93 亿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27 万元。

(1) 请充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

(2) 请详细说明折现率选取的过程，折现率是否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及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

(3) 敬众科技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30 万元，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 6500 万元的 87%，未能完成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请结合敬众科技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盈利预测等，说明未针对敬众科技计提商

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4) 请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第(1)(2)(3)项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的金额为 6270 万元，而期初余额为 0。请结合公司业务变化、销售维保政策变化等，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涉及的具体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时间、计提的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适当，以及前期未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年报显示，你公司部分创新项目因合作银行的持卡人出现集中性信用风险，公司按协议约定承担信用风险损失。请补充说明创新项目开展的具体方式、持卡人出现集中性信用风险的原因，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以及近两年你公司承担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年报显示，旗沃信息是你公司、你公司董事长刘涛以及其他股东于 2017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2019 年你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旗沃信息的控股股东。

(1) 2019 年你公司向旗沃信息累计提供了 1.59 亿元的财务资助，请结合旗沃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补充说明你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与旗沃信息之间发生各类交易

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清理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股东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莉、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欧飞科技提供了 9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财务资助。请结合欧飞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金需求，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出资 4000 万元购买了韩露持有的宁波康旗沃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购买上述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286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模式、存货的具体构成以及同行业情况，说明存货规模与你公司业务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年报显示，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65 亿元、32.44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7 亿元、35.14 亿元，2019 年发生额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请补充说明发生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是否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互联网流量增值分发业务的运营情况。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为 8.2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81%，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为 2.1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21%，销售和采购集中度偏高。请报备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资料，并说明与 2018 年度相比是否发生变动以及变动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 日